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吳芳瑜
電 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81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018173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0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」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)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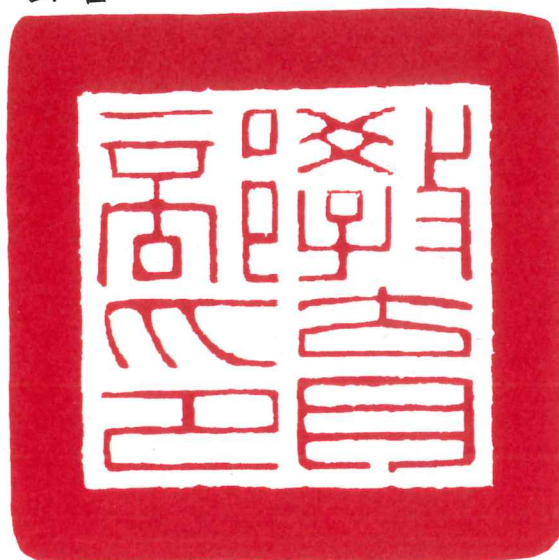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71155號



主旨：公告110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博士班

(一)扣除比率0%：110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
(二)保留比率30%：由本部授權給學校(校長)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5+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二、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：

(一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%。

(二)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、五年制專科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及進修學院保留比率10%。

(三)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(校長)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5+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部長潘文忠